债券代码: 115731.SH 债券简称: 23 泰山 G1

债券代码: 240478.SH 债券简称: 24 泰山 G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 变更事项的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年10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 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4
	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的重大事项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1
Ŧi.、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1

一、 债券核准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发行人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61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30亿元。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3 泰山 G1

- 1、发行人全称: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7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3号),注册规模为30亿元。
 - 4、发行金额:人民币14.0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 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50%。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3、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4、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3年度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1857M-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息。
- 1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1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9、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日期为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 2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8月14日。
- 2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 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 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2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2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8年8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8月14日。
- 2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

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2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26、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 2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2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2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30、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24 泰山 G2

- 1、发行人全称: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4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7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3号),注册规模为30亿元。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16.0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 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80%。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1月22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 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泰山 G1、24 泰山 G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

下: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长范晓焱基本情况如下:

范晓焱,女,汉族,1964年8月生,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泰安市财政局驻厂员管理处科员、泰安市财政局商贸科科员、泰安市财政局商贸科副科级驻厂员、泰安市财政局企业管理处对外经济贸易科科长、泰安市财政局企业管理处对外经济贸易科科长、泰安市财政局企业管理处债务金融科科长、泰安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副主任、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副主任、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副主任兼党支部委员、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兼党总支委员。2017年7月至2023年5月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发行人原总经理、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曾彬基本情况如下:

张曾彬,男,汉族,1967年11月生,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泰安市财政干部学校教师、泰安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干训科副科长、泰安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行政科副科长、泰安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行政科科长、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投资管理科副科长(正科级)、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投资管理科科长、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综合科科长。2017年7月至2023年5月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强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范晓焱不再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曾彬不再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龚敬华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中国共产党泰安市委员会《关于王燕等 3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龚

敬华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经有权机构决议,张曾彬不再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龚敬华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聘任董事长简历如下:

张曾彬,男,汉族,1967年11月生,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泰安市财政干部学校教师、泰安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干训科副科长、泰安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行政科副科长、泰安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行政科科长、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投资管理科副科长(正科级)、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投资管理科科长、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综合科科长。2017年7月至2023年5月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年9月起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年9月起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新聘任总经理、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简历如下:

龚敬华,女,汉族,1971年2月生,籍贯山东泰安泰山区,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先后任职: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科员、副主任、主任、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资产管理科副科长、科长、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投资管理科科长、泰安市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公室经济建设科负责人、泰安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服务中心(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市政府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党总支委员、副主任。现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 566 号

联系电话: 0538-6221730

联系邮箱: 6221830@163.com

截至《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

份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有权部门批准,相关工商变更已完成。

(五) 影响分析

根据《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变更属于正常的人事调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已做出的有权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23 泰山 G1、24 泰山 G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

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

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Ŧī.、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吴浩宇、杨绍康

联系电话: 021-38677394、021-38031665

11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事项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6

. . .